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758號

原告 張文齡

楊佩玉

林瑞庭

鄭芳瑜

張睿涵

謝一心

0000000000000000

杜宛珮

范傳易

許嘉惠

黃齡瑤

柯淑華

林品貝

黃健昱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鄭中睿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孩在心有限公司等間返還費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，訴之聲明請求第一項至第十二金額共計為新台幣191萬7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107元；另第十三項、第十四項各請求查閱帳冊等，各應徵收新台幣3000元；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等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新台幣2萬6107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提出被告社團法人彰化縣全人教育協會之設立、異動登記資料。
提出被告苗圃蒙特梭利中小學、孩在心有限公司之登記（或設立）資料。

請陳報原告等人之最高學歷及民國103年迄今就職狀況。

起訴狀所稱「自學團體」，其組織？成員？資金來源？目的？學習什麼？存續期間..？為何屬於「非法人團體」？又怎會等於合

01 夥！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9 日
0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不得抗告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
07 書記官 王宣雄